

深入分析对口高职单招和对口高职高考的知识、能力、技能考核大纲，明确中高职衔接接续课程，探索开发接续课程的《课程教学质量标准》《课程教学大纲》，推进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教学方法改革，全面提升教学质量，促进了中高职有效衔接。

详情见支撑材料。资金投资使用情况见下表：

	省财政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使用情况 (万元)	完成情况
课程体系改革方案	5	0	12.25	省财政资金已使用
“项目+任务”课程体系改革方案	5	2.25		省财政资金已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扫描件和表：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2020年1月	培训费	67500
2020年1月	差旅费	55000
	合计	122500

注：此项协议已签订，培训内容包括课程体系改革与“项目+任务”课程体系改革内容，安排30名教师参加培训，预计差旅费为55000元。

#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甲方：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 乙方：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周再玉 联系人：李明富  
电话：18008291788 电话：13982172647  
地址：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88 号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699 号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省示范专业及课程、课程体系建设技术服务”并享有乙方提供的连带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条款如下：

## 一、软件产品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定制开发、技术升级甲方现有的软件产品“省示范专业及课程、课程体系建设技术服务”。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技术及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流程图	2	11,000.00
2	绘制出课程地图	2	9,000.00
3	课程体系开发	2	10,000.00
4	公共基础课程的改革	2	9,500.00
5	专业核心课程开发（项目+任务的活页式教材和工作式手册）	2	9,500.00
6	专业技能方向课开发（项目+任务的活页式教材和工作式手册）	2	9,500.00
7	行动导向教学方法与职业能力的培养	1	9,000.00
合计			67,500.00
大写：陆万柒千伍佰元整			

## 二、质量保障

#### 1. 产品质量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与本产品相关的文字说明材料完全符合。

#### 2.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按照本合同第八条之规定提供优质及时的服务。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 67,500.00 (大写人民币 陆万柒千伍佰元整)。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款项分批次于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在完税发票的前提下）。

### 五、合同执行期限

在甲方提供项目基本需求并予以积极配合的情况下，乙方在双方协商的时限内完成技术服务，并达到使用要求。

### 六、验收标准及时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后，甲方应在两天内组织验收，并填写乙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 七、版权归属

本技术服务经甲方提出具体定制需求，乙方负责开发，因此本技术服务的版权归双方共有。

### 八、服务项目

1. 乙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甲方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供所买服务与技术支持，提供实时响应远程解决。

2.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乙方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提供12个月时间的免费服务。服务期自验收（非终验）合格日期算起（由于甲方原因不能验收或推迟验收，则服务期以结束实际交付甲方之日起）。

3. 自验收之日起12个月时间内，如遇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免费提供支持。

##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配合乙方准备好师资队伍、专业和课程资源。
2. 按付款方式所列按期按时付清费用。
3. 组织应用人员验收工作。
4. 甲方严格在许可下使用本技术服务的内容。

###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以上服务内容进行优质及时服务。
2. 遵循相应职业道德对开发过程中涉及到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进行严格保密。
3. 为甲方提供后期技术支持。
4. 接到甲方服务请求，24小时内及时响应解决。

## 十、保密条款

1. 甲方使用本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不能将本服务内容任意扩散。
2. 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对手泄露。

##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 甲乙双方确定：以上合同签订，以甲方所在地为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生效时限，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定日期为准。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签章)

乙方：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签章)



签约代表：周翔

签约代表：李学涛

日期：2019年11月20日

日期：2019年11月20日

#### 甲、乙双方银行信息

##### 甲方银行信息：

公司名：攀枝花市华森职业学校  
统一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52510400553477001T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米易县支行  
账号：22147101040009102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铁建路 88 号  
电话：18008291788

##### 乙方银行信息：

公司名：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李明富  
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领事馆分理处  
帐号：5100 1479 0660 5009 1139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699 号  
统一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50751717L